

证券代码：920116

证券简称：星图测控

公告编号：2025-068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作为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

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在决策有关承诺管理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加强与公司党支部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公司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由所属党组织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再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